

## 【課務組重要提醒】

●有關選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正確的選課概念：

1.清單上的課必須確認正確的開課系級、課程組別（A、B…）。同樣的中文科目名稱，如果是不同的系級代碼及班組，就是不同的選課科目，千萬不要弄錯了，否則即使有到課（自以為有選課）、老師有給分→仍無法取得學分；而且選錯的課，亦會以0分採計！（因為選課卻未到課）。

2.學生選課資料更正須於規定期限內（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透過教務處課務組載入教務資訊系統始有效，若僅由教師自行於點名計分簿中「增列」或「刪除」學生資料，並無法達到學生選課紀錄更正之目的。

3.無論因為被代入或委辦等…問題，選課由同學自己負責。

a.不該有的課（選錯系組、高修、重複修讀、已抵免科目…）都須上網退選或以人工退選。 b.該有的課都要有，否則須上網加選或以人工加選。

4.選課有任何問題必須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補救。

5.大一~大三最低學分數 12，大四最低學分數 9，否則：（1）已註冊未選課——退學！（2）已註冊未完成選課（低修者）——勒令休學！

●**低修同學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處理。**學士班延修生最少仍需選讀 1 門課程，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學系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超修同學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處理。**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 32 學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 36 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 36 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 25 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2.如有學分超修情況，須填寫本「超修申請單」（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6.研究所高年級（延修生）的論文，是否選課請協助留意。註：已註冊未選課——退學（包含僅剩論文而未選論文之研究生。）註：自107學年度起,日間部(D,G,T)延修生因要繳交半額雜費,所以自1071起資訊中心不再為研三以上學生代為登錄註冊,同學必需

繳交半額雜費才能完成註冊,否則逾期未註冊將轉為退學,請協助留意研究所高年級生(延修生),以免研三以上同學因不清楚註冊條件修改而被退學

7.請同學於網路加退選後自行上網查詢選課資料,如果選課清單的「課程標記欄」有註明符號:『C』(衝堂)、『R』(檔修)、『L』(成績未達50分)、『E』(無該課程開課)、……等需辦理錯誤更正,至遲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學生姓名本來有出現在老師的點名記分表中,雖然學生本人並未辦理退選,卻因未處理選課有問題註記案,依規定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後,老師點名計分表中原有的學生姓名則會相應地取消)。

二、原則上當學期選課應於「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即完成,如因不符開課單位檢核條件規定,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退選課者,另須依開課位公告之時間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三、請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9月19日)前上網【確認】個人當學期選課紀錄(網頁會即時更新學生選課資料)。

1.當學期選課之確認不能單憑同學自己的記憶、Tronclass 平台的選課紀錄或者老師的點名紀錄等為依據,必須經由登入本校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選課清單」項下進行確認。

2.如於錯誤更正截止時間前已申辦人工簽核加退選作業而還來不及被鍵入教務系統者,應於送件次日起上網查詢、確認,有選課問題者一律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辦理人工加退選。

3.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例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等。)

4.事關同學之權益,請所屬學生務必上網確認選課之最後結果,如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